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了意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 万元。”

（2）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共两款；

修改后第四十五条全文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4) 修改前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修改后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5) 修改前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后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修改前第七十九条第六项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修改后第七十九条第六项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7) 修改前第一百一十八条共十六项；

修改后在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十六项前插入一项，插入内容为：

“(十六)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原第十六项顺延至第十七项。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4 日

